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記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宋貞儀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何嘉玲老師、黃秀玫老師、陳正芬老師、何文君老師、翁仕彥老師

請假委員：周玫玲主任、劉玫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江慧珠組長

壹、主席報告：宋貞儀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江慧珠組長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490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459 人，總金額計 2,125,98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12-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元)
1.勤學書卷獎		91	91	182,000
2.勤學進步獎		214	214	214,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	個人*45、團體*10	個人*21、團體*7	394,500
	非運動競賽類	個人*2、團體*5	個人*2、團體*5	78,000
4-1.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學士後護理系		1	1	8,000
4-2.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士後護理系		1	1	1,000
5.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8	8	116,000
6.家境清寒助學金		93	90	900,000
7.清寒僑生助學金		4	4	40,000
8.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9	8	40,000
9.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4	4	60,000
10.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40,000
11.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26,240
12.劉慧蘭女士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26,240
<b>總計</b>		<b>490</b>	<b>459</b>	<b>2,125,980</b>

##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 【校內獎學金審核】

#### 一、勤學書卷獎：

依教務處提供 111-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91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182,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2)

#### 二、勤學進步獎：

依教務處提供 111-1 學期與 111-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214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14,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3~P6)

#### 三、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55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28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394,500 元；非運動競賽類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共 7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7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78,000 元。以上共計 35 隊次，總計核發 472,5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名單詳附件二 P7~P13)

#### 四、學士後護理系因其學制為 2 年半，故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與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將於本學期頒發，獎狀擬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

1.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各系各年制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每名核發 8,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6) (名單詳附件二 P13)
2.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7) (名單詳附件二 P13)

#### 五、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起申請基準有新制與舊制 2 者並行(制度比較表詳議程 P9)。

本學期有 8 名提出申請，適用舊制共有 5 位均符合資格，適用新制共有 3 位均符合資格，核發 10,000~30,000 元，共核發 116,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8~P10) (名單詳附件二 P14~P15)

###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核】

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進行初審(詳附件一 P13)。

#### 六、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90 名，共 9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90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90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0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P13) (名單詳附件二 P16~P43)

#### 七、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3 名 (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共 4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4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4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44~P45)

#### 八、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9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8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8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4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 (名單詳附件二 P46)

###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核】

#### 九、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劉教授子女劉沙林女士持續捐贈 2,000 美元；本學期預計核發 4 名，共 4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4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500 美元整(約新臺幣 15,000 元)，共計核發 6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5) (名單詳附件二 P47~P48)

#### 十、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2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4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6~P17) (名單詳附件二 P49~P50)

#### 十一、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8~P19) (名單詳附件二 P51)

#### 十二、劉慧蘭女士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0~P21) (名單詳附件二 P51)

### 【競賽類教練獎勵審核】

1. 依各實施要點辦理獎勵金審查，「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列入本校獎學金會議報告事項，「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審查結果同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
2. 本年度(112年)經費項下之「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5萬元與「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0萬元，共計25萬元。
3. 本年度(112年)教練獎勵金預計發放人數23人，總金額計212,250元整。

項目	核發人數	金額(元)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6	150,000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17	62,250
總計	23	212,250

### 十三、競賽類教練獎勵金：

1.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本學期共6位教練審核通過，共計核發150,000元整。(會議記錄詳議程 P10~P12) (辦法詳附件一 P22) (名單詳附件二 P52)
2.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本學年共17位教練通過初審，共計核發62,250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3) (名單詳附件二 P53~P55)

##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紀念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辦法詳議程 P13)。

### 【說明】

- 一、今(112)年 8 月 2 日捐贈人鍾聿琳等人指定捐贈「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捐贈款 50 萬元，但因本校並未設立該筆獎助學金計畫款項，目前暫存入「學務處-捐贈獎學金捐贈款」項目下；經與家屬聯繫後表示將該筆款項改捐至「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項目下，未來將合併上述兩項獎學金，並於本學期獎助學金會議中提案修訂該項獎助學金辦法及項目名稱。其家屬建議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鍾源德教授暨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
- 二、因更名、新增捐款金額及修改發放獎助學金來源，故提案修訂。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宗旨：為紀念本校鍾聿琳校長先父 鍾源德教授及其夫人即本校退休教授鍾蔣蘊芝女士之德範，並培育醫護人才、獎勵後進學子，其 4 個子女：聿琳、綺琳、菁、芷，慨然捐贈本校新台幣貳佰貳拾叁萬元整為獎助學金基金成立『鍾源德教授暨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以捐贈款本金及其利息作為發放獎助學基金之來源。	一、宗旨：為紀念本校鍾聿琳校長先父 鍾源德教授之德範，並培育醫護人才、獎勵後進學子，其夫人即本校退休教授鍾蔣蘊芝女士及其 4 個子女：聿琳、綺琳、菁、芷，慨然捐贈本校新台幣壹佰柒拾叁萬元整為獎助學金基金成立『紀念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以每年所生利息作為發放獎助學基金之來源。	一、112/8/2 捐贈 50 萬元整，故合計共新台幣 223 萬元整  二、家屬表示如利息不足額時，同意動用本金支應獎助學金。
三、名額：共 6 名。	三、名額：視利息多寡而定。	家屬表示每學年名額增加至 6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勤學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辦法詳議程 P14)。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訂定各班獲獎人數標準，故提案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核發對象</p> <p>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p>	<p>第二條 核發對象</p> <p>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p>	<p>本因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為特殊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易影響成績計算之公平性，故排除。</p> <p>但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將之納入本項獎學金核發對象。</p>
<p>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p>一、班級人數十五(含)人以下者，僅獎勵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含)以上者，獎勵前三名。</p>		<p>因各班級人數具懸殊差距，故增訂獲獎人數基準。</p>
<p>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辦法詳議程 P15)。

【說 明】

一、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會議中委員提及，仍期望將運動類與非運動類之獎勵金額差距縮小，以達鼓勵學生參與多元競賽之成效。為完善獎勵辦法，故提案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獎勵類別：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與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p>	<p>三、獎勵類別：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p>	<p>學生競賽表現獎勵項目擬分為二項，故修正為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原獎勵類別)，與增列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以臻明確。</p>
<p>四、獎勵方式：</p> <p>(一)獎勵類型：</p> <p>1、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p> <p>(1)【國外(際)競賽】</p> <p>a、國外競賽：係地點在他國舉辦，參與國家超過3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不足3個視同國內競賽。</p> <p>b、國際競賽：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視同國內競賽。</p> <p>(2)【國內競賽】</p> <p>a、全國競賽：</p> <p>(a)以中央政府機關名義舉辦之競賽。例如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部長或是中央政府機關單位首長落款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中央機關。</p> <p>(b)若為分區競賽(例如地區預賽等)，比照<u>全國競賽獎勵金額乘以50%</u>給予獎勵。</p> <p>b、區域競賽：由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單位、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企業機構舉辦。例如公(工)會、協(學)會或財(社)團法人等。</p> <p>(3)非屬上述2種類型者，比照<u>區域競賽</u>給予獎勵。</p> <p>(4)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15,000元。</p>	<p>四、獎勵方式：</p> <p>(二)競賽類型：</p> <p>1、國際性：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競賽，參與國家超過5個以上參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不足5個視同全國性競賽。(2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p> <p>2、全國性：參與單位涵蓋3個縣市以上，且參賽須達2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1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p> <p>3、區域性：參與單位涵蓋2個縣市以下，且參賽須達5隊以上或作品達20件以上。(1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p> <p>4、非屬上述3種類型者，比照區域性給予獎勵。</p> <p>5、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15,000元。</p>	<p>將獎勵類型分級定義明確，並增訂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以鼓勵學生將眼界擴大、加強專業技能。</p>

<p>2、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p> <p>(1)依據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各項技能競賽獎勵分類辦理。</p> <p>(2)各項技能競賽獎勵金標準如下：</p> <p>a、【國際技能競賽】：依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金額 乘以 200%。</p> <p>b、【亞洲技能競賽】：依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金額 乘以 150%。</p> <p>c、【全國技能競賽】：依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金額 乘以 100%。</p> <p>d、【分區技能競賽】：依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金額 乘以 50%。</p> <p>e、非屬上述 4 種類型者，比照全國技能競賽給予獎勵。</p>																																	
<p>四、獎勵方式：</p> <p>(二) 獎勵標準：依序分為國外競賽、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技能競賽等 4 個不同獎勵等級，獎勵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676 1153 1117"> <thead> <tr> <th rowspan="3">個人獎勵標準競賽</th> <th rowspan="3">名次</th> <th colspan="3">一般專業競賽</th> <th rowspan="3">專業技能</th> </tr> <tr> <th rowspan="2">國外競賽</th> <th colspan="2">國內競賽</th> </tr> <tr> <th>全國競賽</th> <th>區域競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21,000 元</td> <td>14,000 元</td> <td>7,000 元</td> <td>18,000 元</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18,000 元</td> <td>12,000 元</td> <td>6,000 元</td> <td>15,000 元</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15,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d>5,000 元</td> <td>12,000 元</td> </tr> <tr> <td>第四名之後 (含佳作等)</td> <td>9,000 元</td> <td>6,000 元</td> <td>3,000 元</td> <td>7,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團體項目】：依個人獎勵標準金額 乘以 200%。</p>	個人獎勵標準競賽	名次	一般專業競賽			專業技能	國外競賽	國內競賽		全國競賽	區域競賽	第一名	21,000 元	14,000 元	7,000 元	18,000 元	第二名	18,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15,000 元	第三名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12,000 元	第四名之後 (含佳作等)	9,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7,000 元	<p>四、獎勵方式：</p> <p>(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p> <p>1、團體獎： 第一名：12,000 元、 第二名：10,000 元、 第三名：8,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5,000 元。</p> <p>2、個人獎： 第一名：6,000 元、 第二名：5,000 元、 第三名：4,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2,500 元</p>	<p>依現行條文個人獎勵金額為參考基準，將獎勵類型分級，並提高團體競賽獎勵金額。</p>
個人獎勵標準競賽			名次	一般專業競賽				專業技能																									
				國外競賽	國內競賽																												
	全國競賽	區域競賽																															
第一名	21,000 元	14,000 元	7,000 元	18,000 元																													
第二名	18,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15,000 元																													
第三名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12,000 元																													
第四名之後 (含佳作等)	9,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7,000 元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1、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照案通過。

2、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將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各項技能競賽獎勵分類增列至條文中，「包含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

加之技能競賽。」

3、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2：將各項技能競賽獎勵金標準以表格呈現，並放至各項類型之後。

4、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將獎勵標準分類為個人與團體，且增列其金額，如下表。

※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名次	國外競賽		國內競賽			
				全國競賽		區域競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21,000 元	42,000 元	14,000 元	28,000 元	7,000 元	14,000 元
	第二名	18,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第三名	15,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佳作等)	9,000 元	18,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專業技能競賽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名次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分區技能競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36,000 元	72,000 元	27,000 元	54,000 元	18,000 元	36,000 元	9,000 元	18,000 元
	第二名	30,000 元	60,000 元	22,500 元	45,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7,500 元	15,000 元
	第三名	24,000 元	48,000 元	18,000 元	36,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佳作等)	14,000 元	28,000 元	10,500 元	21,000 元	7,000 元	14,000 元	3,500 元	7,000 元

※非屬上述 4 種類型者，比照全國技能競賽給予獎勵。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0 分。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基準新制與舊制比較表

	新制	舊制
資格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者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者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且班排名須進前 50%，研究所不受班排名前 50%之限制</li> <li>金額不區分障礙類別，僅分為輕度 3 萬元與中度以上 4 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li> <li>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li> </ol>
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li> <li>規範申請名額（依公式計算），提出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由學校經相關會議議決優先順序</li> <li>金額不區分障礙類別，僅分為輕度 1 萬元與中度以上 2 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li> <li>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text{領取獎學金人數}}{3}</math>；餘數未滿 3 人，補助名額+1</li> <li>本校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補助金優先順序為(1)按比例原則，<u>各學院基本補助 1 名</u>。(2)成績。(3)學分數。</li> </ol>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主席：田政文主任

出席人員：黃俊清老師、宋貞儀老師(請假)、王淑卿組長、趙曜專員、孫光芸助理

記錄：趙曜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12 月大專籃球排球聯賽月。

賽事	時間	地點
2023 年十六屆東吳凌耀盃羽球校際邀請賽	12/3 (日)	東吳大學
大專排球聯賽-女排公開組 D 組	12/12(二)-12/14(四) 09:30-19:00	本校體育館
大專籃球聯賽-女籃公開一級	12/12(二)-12/15(五)	臺灣科大
大專籃球聯賽-男籃一般組	12/13(三)-12/17(日) 16:30-19:30	臺灣海洋大學
大專籃球聯賽-女籃一般組	12/16(六)-12/20(三) 15:30-20:00	本校體育館
大專排球聯賽-女排一般組 G 組	12/23(六)-12/24(日) 9:30:1900	文藻大學
大專籃球聯賽-女籃公開一級	1/21(日)-1/24(四)	美和科大

參、提案：

一、112 學年第一學期校外競賽獎學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1. 112 學年運動類競賽獎學金預計為 60 萬元，本學期審核金額為 39 萬 4 千 5 百元，送請學務處審議。

2. 國際運動賽事選拔和出國競賽日期，有時會跨學年度，提送申請時，以選拔學年度擇最優成績為申請項目。

二、學生運動競賽教練獎勵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如附件二照案通過。教練獎勵金：黃○清教練 27,000 元、鄒○衡教練 6,000 元、田○文教練 30,000 元、趙○教練 72,000 元、張○洧教練 9,000 元和林○樺教練 6,000 元，共計 150,000 元整。

三、112 學年第二學期課表預排，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紀念 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辦法

97.03.22 學務處提案

97.5.8 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紀念本校鍾聿琳校長先父 鍾源德教授之德範，並培育醫護人才、獎勵後進學子，其夫人即本校退休教授鍾蔣蘊芝女士及其 4 個子女：聿琳、綺琳、菁、芷，慨然捐贈本校新台幣壹佰柒拾叁萬元整為獎助學金基金成立『紀念鍾源德教授獎助學金』，以每年所生利息作為發放獎助學基金之來源。
- 二、金額：壹萬元整。
- 三、名額：視利息多寡而定。
- 四、申請時間：下學期公告開放申請。
- 五、申請資格：
  1. 本校肄業壹年以上(即二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八十分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者。
  2. 家境確實清寒。  
家境清寒證明認定優先順序：
    - (1) 低收入戶證明
    - (2) 所得稅收據影本
    - (3) 家境清寒且持有具體相關證明者
  3. 本學期未曾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手續：
  1. 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申請書。
  2. 繳交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
  3. 繳交清寒證明及自傳(300字以內)。
- 七、審核：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受獎學生，並將辦理情形函告鍾源德先生家屬備案。
- 八、本辦法經提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勤學獎學金辦法

105.11.23 獎學金臨時會會議訂定

106.12.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5.18 獎學金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學業學習及研究領域，並提昇學習意願，培養學習興趣，特訂定「勤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核發對象

- 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 二、畢業、延長修業、休學、退學、轉學或業已離校之學生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亦不遞補。

## 第三條 勤學獎學金種類

- 一、勤學書卷獎：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
- 二、勤學進步獎：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在大學部各班評比前三名。

## 第四條 勤學書卷獎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評比其操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 第五條 勤學進步獎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
- 二、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三名(例如一下與一上比較、二上與一下比較，以此類推)。學業成績進步分數相同時，評比其後學期成績較高者，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 三、連續在學三個學期，且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於 60 分者，得參與評比。

## 第六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

## 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勤學書卷獎：大學部各班及碩士班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惟第一名加發 2,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 二、勤學進步獎：大學部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並加發 1,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 第八條 由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 -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 二、對象：凡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參賽之在學學生。

#### 三、獎勵類別：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

#### 四、獎勵方式：

##### (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

##### 1、團體獎：

第一名：12,000 元、 第二名：10,000 元、 第三名：8,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5,000 元。

##### 2、個人獎：

第一名：6,000 元、 第二名：5,000 元、 第三名：4,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2,500 元

##### (二)競賽類型：

- 1、國際性：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競賽，參與國家超過 5 個以上參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不足 5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2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 2、全國性：參與單位涵蓋 3 個縣市以上，且參賽須達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1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 3、區域性：參與單位涵蓋 2 個縣市以下，且參賽須達 5 隊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以上。  
（1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 4、非屬上述 3 種類型者，比照區域性給予獎勵。
- 5、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

(三)競賽成績：如採「等第制」，特優以第一名計、優等以第二名計、甲等以第三名計。

(四)獎勵內容依前一學期期間獲獎者為原則，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五)獎勵金額超出經費預算總額時，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發放。

#### 五、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